

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3月10日，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三和大道60号ZKD-011-16地块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主要从事PP片材、汽车PC隔离板、汽车电池盖、防静电托盘、铝模生产，年生产PP片材2250t/a，汽车PC隔离板58.5万个/a，汽车电池盖7.8万个/a，防静电托盘1170万个/a，铝模2100个/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4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60号）。本项目于2024年10月31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变更项目名称的函》，项目名称由“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变更为“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要求仍按《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60号）的要求执行。本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6日建设完工，并于2024年11月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345556805B001Z），2024年12月15日-2025年2月15日调试

张朝辉

周世庆

尹善军



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5.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60号）的一期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更换的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潼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潼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挤出成型和吸塑成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铝模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设备密闭及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废铝材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及废机油桶，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JZ2501004），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张朝辉

周世庆

尹善军

电子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潼湖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潼湖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DA001 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968t/a，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75%以上，臭气浓度处理效率达到 59%以上。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废铝材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存放在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及废机油桶，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张朝辉

周世庆

尹善军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朝辉
周世庆
尹善军

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张朝辉	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90467749
周世庆	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913052079
其他代表			
尹善军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392836954

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3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朝辉

2025 年 3 月 10 日